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60716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0日

住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天健《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许安平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罗联玥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罗联玥女士，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海利得、浙江大农、银都股份、永艺股份、利欧股份、中源家居、美迪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罗联玥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罗联玥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闫斌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先生及职工监事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闫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闫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孙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孙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斌先生、孙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斌先生、孙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向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及其他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杰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向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对闫斌先生、孙辉先生及向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g

受理号：CYHB2450229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39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工艺和生产地址；（2）变更质量标准；（3）变更包装材料；（4）变更说明书。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8个月。本品拟定生产批量为84万粒，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品种，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食管反流病和卓-艾氏综合征（胃泌素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公司外，该10mg规格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还有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3家企业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公司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1,723.8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0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24	2025-5-13	0.85%-2.40%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9-5	2025-3-4	未到期	1.00%-3.55%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07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5-1-22	2025-4-25	未到期	1.10%-2.50%	/
3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EEQ25003UT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1-24	2025-4-25	未到期	1.30%或2.25%或2.65%	/
4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0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24	2025-5-13	未到期	0.85%-2.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春江街道办"）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春江街道办签署了上述协议。2022年3月、2024年1月，公司与春江街道办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拆除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50,381.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共收到七笔拆迁补偿款，累计金额131,618.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第八笔拆迁补偿款3,631.4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35,249.87万元，尚有15,131.45万元未收到。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31.45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拆迁收益仅为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29号公告】。

7、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四期全部现金补偿款5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45号公告】。

8、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52号公告】。

9、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650万元【详见公司2025-001号公告】。

10、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剩余现金补偿款2850万元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已经全部支付《协议书》所约定的1.5亿元现金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

四、备查文件 剩余现金补偿款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加速卫星通信产业布局，提高资本运作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与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TQ16

管理人名称：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月21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雷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雷蕾女士因组织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雷蕾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雷蕾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雷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雷蕾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雷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6.2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3元/股~6.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862,2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荣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范围内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芜湖荣基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的所属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芜湖荣基拟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办理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称"主合同"）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芜湖荣基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芜湖荣基未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芜湖荣基49%股权的少数股东林忠琴为芜湖荣基提供3,0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其中为芜湖荣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可用担保总额度为11,000.00万元。

本次公司对芜湖荣基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新芜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林忠琴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90,214,132.20	697,548,130.23
负债总额（元）	144,762,073.15	198,151,178.05
净资产（元）	445,452,059.05	499,396,952.18
营业收入（元）	374,979,800.96	329,763,440.39
净利润（元）	63,755,262.02	53,944,893.13

芜湖荣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芜湖荣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荣基51%的股权，林忠琴持有芜湖荣基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二）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00万元，其中对芜湖荣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6,800.00万元，2025年1月22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6,8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442,186.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6,800.00	2024-10-11	2025-1-22	6,800.00	44.2186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342.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0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1%-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1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黄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黄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黄杰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国民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陈国民先生简历如下：

陈国民，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淮南市日用化工厂负责财务及工资管理工作，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公共事业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综合事务管理队队长、配送中心主任、经营办主任，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国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20,00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97,193,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98,420.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64%。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差异化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后续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代发红利申请。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红利发放日等具体实施日期，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接手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89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000	2.350000	3年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6日	1,000	14.890000
合计			2,000					1,000	14.89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1,000	14.890000	1,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1,000	2.798656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14,000	2,000	17.688656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